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3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 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有效期届满如双方未就续延本协议达成书面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

2、本公告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书，约定的交易金额为概括性数据，具体交易金额尚未确定，以届时双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3、在本公司（或称“甲方”）与交易对方签订具体协议前，有关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为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斯特”或“乙方”），成立于1996年，法人代表曾胜学，注册资本人民币2008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梅州大厦11楼。

2、深圳百斯特主营渗滤液污水处理业务，是集研发、设计、承建、管理一体化、专业化的环保治理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渗滤液处理工艺技术，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3、深圳百斯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其他购销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公司拥有垃圾发电行业的优势资源及土壤修复、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处理方面的先进技术及药剂产品。深圳百斯特主营渗滤液污水处理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渗滤液处理工艺技术，同时计划调整目前业务结构，发展产品代理及继续做大做强垃圾渗滤液业务。双方在业务领域、技术能力、市场覆盖区域等方面存在极大的合作潜力，为携手开拓环境服务市场，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双方在如下领域达成整体合作意向：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

1、甲方投资的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在主合同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实施分包，分包金额约人民币2亿元，具体分包的内容及各自权利义务双方另行签订分包合同。

2、甲方根据需要可优先考虑使用乙方专有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在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推广乙方的技术。

（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

1、乙方作为甲方的土壤修复药剂、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药剂采购商，采购甲方的药剂产品，采购合同额约人民币2亿元，具体采购的产品、地区、目标及各自的权利义务详见双方另行签订的药剂采购合同。

2、乙方获得或乙方参与的可用到甲方药剂的项目（如涉及土壤修复、垃圾焚烧飞灰处理项目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的技术及药剂产品，具体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

（三）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书，具体项目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但正式合同不应偏离本协议的合作宗旨及基本内容。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交易金额尚未确定，待具体合同签订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深圳百斯特形成业务依赖。

#### 五、备查文件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